

訴願人 黃○○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3 月 13 日檢紀藏 112 上蒞 6282 字第 1139017263 號函及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電子郵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為司法權之行使，其應如何之處置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及 106 年度裁字第 401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再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

27 無行政處分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不得據以提起訴
28 願(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及 111 年度抗字
29 第 146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30 四、有關訴願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3 月 13 日檢紀藏 112 上
31 蒞 6282 字第 1139017263 號函(下稱系爭函)：

32 (一)訴願人前因被告誣告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33 起公訴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82 號
34 判決無罪(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嗣該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現
35 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臺灣高等檢察署即分案由該署檢察
36 官到庭執行職務。本件訴願人以 113 年 3 月 4 日電子郵件向
37 臺灣高等檢察署請求略以：檢察長應協助迴避檢察官、撤回
38 上訴等語，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系爭函回復略以：訴願人前
39 已多次具狀聲請撤回系爭刑事案件上訴，該署業已函復表明
40 無從撤回上訴；訴願人聲請檢察官迴避，未敘明有何刑事訴
41 訟法規定之迴避事由，與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
42 未合，應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提起訴
43 願，並於 113 年 5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

44 (二)查系爭函係臺灣高等檢察署對訴願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請求
45 撤回上訴、聲請檢察官迴避案件所為處置，揆諸上開說明，
46 係屬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若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
47 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
48 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49 五、有關訴願人不服本部廉政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電子郵件(下稱
50 系爭電郵)：

51 (一)訴願人前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電子郵件，向本部廉政署陳情
52 檢察官對於系爭刑事案件違法上訴，請求調查本部人員是否

53 隱匿其陳情信件等語，經本部廉政署以系爭電郵回復略以：
54 經查系爭刑事案件業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行政院及所
55 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5 點第 2 款規定，請依原
56 法定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提起訴
57 願。

58 (二)查系爭電郵係本部廉政署對於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26 日電子
59 郵件，說明其陳情內容有訴訟繫屬中之情形，應依原法定程
60 序尋求救濟，訴願人之電子郵件核非屬依法有權請求之事
61 件，故系爭電郵之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
62 非對人民依法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
63 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64 人民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65 六、至訴願人請求延緩訴願審議期間乙節，因訴願法未賦予訴願人
66 請求延緩訴願審議期間之權利，故該請求於法無據，且本件亦
67 無延緩之必要，併予指明。

68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
69 如主文。

7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71 委員 洪家原

72 委員 劉英秀

73 委員 汪南均

74 委員 周成渝

75 委員 陳荔彤

76 委員 張麗真

77 委員 楊奕華

78 委員 余振華

8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81

82

83 部 長 鄭 銘 謙

84

85

86

8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88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